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6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寵物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387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68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671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萬達寵物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 股數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30	2,686	571	3,28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	50	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	50	50
合 計		30	2,686	671	3,38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萬達寵物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萬達寵物協調其股東提出 3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萬達寵物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12,294,000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8,229,761 股，合計為 20,523,761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 39,900,000 股之 51.44%，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43,630,000 股之 47.04%。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3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3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3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8 月 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8 月 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8 月 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

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8月8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8月2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8月2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8月5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8月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8月7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7月3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8月9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萬達寵物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8月1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8月1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萬達寵物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wonderpet.asia/>查詢。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萬達寵物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kgi.com.tw/zh-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黃世鈞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寵物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9,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9,9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3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36,300 千元，發行股數為 43,630 千股。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00 千股，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1,007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3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為 373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3,357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007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43,630 千股之 10% 以上。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503 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6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65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5,271,546 股，占當時發行股份總額 63.34%，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 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4.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為提供寵物食品與用品之銷售及寵物美容服務，該公司以「寵物公園」、「凱朵寵物」、「貓狗隊長」及「毛孩市集」四大品牌為基礎，透過實體店面和線上平台構成完整的銷售服務渠道來滿足消費者。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完全相同之公司，經比較並參酌產業關聯性、所經營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近之寶雅國際(股)公司(證券代號：5904，簡稱：寶雅國際)、大樹醫藥(股)公司(證券代號：6469，簡稱：大樹醫藥)及振宇五金(股)公司(證券代號：2947，簡稱：振宇五金)為其採樣同業。寶雅國際主要係從事時尚美妝美材保養品、流行內衣襪百貨批發零售等業務，與該公司同屬零售通路，且商品與寵物用品同屬生活用品，性質相似；大樹醫藥主要係從事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眾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另大樹醫藥於110年4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大樹寵物(股)公司，提供寵物商品及美容服務，目前已開設10家門市，與該公司同屬寵物食品及用品之零售通路商；振宇五金主要係從事五金批發及零售業務，提供建築五金、水電五金、家庭五金、專業五金工具及耗材等商品銷售業務，與該公司同屬零售通路，且清潔及生活用品與該公司產品同屬生活用品，性質相似。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寶雅國際 (5904)	大樹醫藥 (6469)	振宇五金 (2947)	上市 貿易百貨(註)	上櫃 居家生活(註)
113年4月	20.14	46.83	35.86	33.92	20.59
113年5月	20.42	45.11	32.18	23.84	19.75
113年6月	19.81	40.88	33.83	24.08	19.58
平均	20.12	44.27	33.96	27.28	19.9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註：因該公司產業特性屬貿易百貨，故選取證交所貿易百貨類做比較，櫃買中心自112年7月3日起將貿易百貨類轉為居家生活類。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貿易百貨類及上櫃居家生活類之本益比，排除大樹醫藥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約在19.97倍~33.9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二季至113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87,968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43,630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2.02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格區間約為40.34元~68.60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68元，本益比約33.66倍，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寶雅國際 (5904)	大樹醫藥 (6469)	振宇五金 (2947)	上市 貿易百貨(註)	上櫃 居家生活(註)
113年4月	10.69	9.60	2.18	2.00	4.63
113年5月	10.84	10.02	2.23	1.91	4.83
113年6月	10.52	9.08	2.35	1.93	4.80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68	9.57	2.25	1.95	4.7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註：因該公司產業特性屬貿易百貨，故選取證交所貿易百貨類做比較，櫃買中心自112年7月3日起將貿易百貨類轉為居家生活類。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貿易百貨類及上櫃居家生活類之股價淨值比，排除大樹醫藥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約在1.95倍~10.68倍之間，以該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653,689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43,63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4.98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9.21元~159.99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

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產業快速變化之趨勢中，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40.34 元~68.60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 68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底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萬達寵物	81.77	81.44	74.18	73.24
		寶雅國際	80.07	75.11	75.44	81.36
		大樹醫藥	73.58	74.06	68.89	71.69
		振宇五金	68.66	72.98	75.41	74.41
		同業平均	62.80	63.4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萬達寵物	542.14	568.71	539.24	570.97
		寶雅國際	204.02	209.12	196.04	150.63
		大樹醫藥	130.06	168.73	170.90	159.91
		振宇五金	413.85	403.61	333.85	334.25
		同業平均	215.52	210.97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福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批發及零售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1.77%、81.44%、74.18%及 73.24%。該公司之營業門市均為直營且皆採租賃取得，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門市家數分別為 79 家、96 家、111 家及 112 家，使得該公司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相對較高，且在展店初期需進行裝修、購置營業設備及備置存貨等，使得進貨相關之應付款項及因應資本支出之銀行借款相對較高，係為零售業產業特性，而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扣除租賃負債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為 59.84%、59.98%、44.62%及 43.69%。111 年度因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新門市的開設增加存貨備貨量及因簽署租賃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再加上需支付門市營運所需之裝修及營業設備，使總資產增加 581,489 千元，成長幅度為 35.29%；而負債總額因支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銀行借款 111,348 千元，及因新門市的拓展使租賃負債及進貨應付款項隨之增加，致總負債增加 468,045 千元，成長 34.74%，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下，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81.44%。112 年度因公司持續拓展門市據點，支應營運所需之存貨、裝修工程、營業設備以及簽署租賃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等相對增加，使總資產增加 160,856 千元，成長 7.21%，該公司雖隨著門市據點的擴增，租賃負債相應增加，惟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持續成長，致該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總負債減少 42,477 千元，減少 2.34%，在資產增加而負債減少下，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4.18%。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使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以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增加預付貨款及保險費，使總資產增加 53,875 千元，成長 2.25%；另該公司因短期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使負債增加 16,850 千元，成長 0.95%，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下，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3.2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營運規模，110~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係因該公司近年來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金額隨著營運規模的成長逐年增加，相對資產金額隨之增加，且該公司視營運需求向銀行動撥借款，然該公司自 109 年起轉虧為盈，獲利逐年成長，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財務結構逐漸改善，負債占資產比率已與採樣同業相當，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42.14%、568.71%、539.24%及 570.97%。111 年度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市據點，支應門市營運所需之裝修工程及營業設備隨之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3,517 千元，成長 31.74%；與長期資金相比，該公司因積極展店使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一非流動增加，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300,954 千元，以及權益總額因當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股，執行價格溢價發行使資本公積增加，再加上營運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使權益總額增加 113,444 千元，長期資金較 110 年度增加 414,398 千元，成長 38.20%，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小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568.71%。112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 54,110 千元，成長 20.53%，而與長期資金相比，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使長期借款減少 50,675 千元，及持續展店致租賃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60,435 千元，使非流動負債增加 10,764 千元，且股東權益總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千股，及辦理現金增資 1,800 千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5 元，共募集 81,000 千元，再加上保留盈餘隨獲利持續增加，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203,333 千元，長期資金較 111 年度增加 214,097 千元，成長 14.28%，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539.24%。113 年第一季獲利持續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長期資金較 112 年度增加 38,229 千元，成長 2.23%，另該公司因折舊攤提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2 年度減少 10,960 千元，減少 3.45%，在長期資金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570.97%。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該公司正藉由以租賃方式開拓新門市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底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萬達寵物	5.75	4.76	4.89	7.28
		寶雅國際	8.14	8.89	10.61	11.39
		大樹醫藥	6.51	8.42	6.82	6.61
		振宇五金	5.80	3.32	2.35	3.40
		同業平均	6.00	5.6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萬達寵物	23.85	18.68	16.12	23.24
		寶雅國際	37.50	37.42	40.78	50.30
		大樹醫藥	23.49	30.61	22.31	20.87
		振宇五金	17.62	9.11	6.15	10.24
		同業平均	14.70	13.3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萬達寵物	24.99	23.68	25.76	35.82
		寶雅國際	230.35	258.93	308.55	341.62
		大樹醫藥	69.62	95.91	71.83	71.93
		振宇五金	76.85	49.29	35.85	54.7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萬達寵物	20.00	18.22	20.76	37.56
		寶雅國際	228.03	253.26	304.61	338.98
		大樹醫藥	72.08	98.19	75.06	76.06
		振宇五金	71.87	42.82	28.55	48.83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萬達寵物	4.24	3.31	3.27	5.20
		寶雅國際	10.53	10.62	11.44	11.94
		大樹醫藥	3.61	4.81	4.13	4.02
		振宇五金	6.38	3.63	2.27	3.68
		同業平均	3.30	3.0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萬達寵物	2.00	2.06	2.17	0.92	
	寶雅國際	18.25	20.26	24.41	6.78	
	大樹醫藥	5.83	7.85	6.00	1.50	
	振宇五金	6.26	3.47	2.32	0.9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福邦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批發及零售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75%、4.76%、4.89%及 7.28%。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33.56%，惟該公司支應營運拓展所需之銷管費用相應增加，致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16%，而總資產隨著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展店，因應營運所需之存貨、裝修工程、營業設備以及簽署租賃合約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等相對增加，因 110 年底基期較低，使 111 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 34.49%，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 111 年總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4.76%。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隨著營運拓展持續成長，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24.57%，且營運所需之相應資產隨之增加，使平均總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 19.1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下，致 112 年總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4.89%。113 年第一季因逢農曆過年假期，銷售情況良好，且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年化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成長 77.77%，而平均總資產隨著營運規模較 112 年度成長 4.65%，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85%、18.68%、16.12%及 23.24%。11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減少，主係因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33.56%，惟該公司支應營運拓展所需之銷管費用相應增加，致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4.16%，而股東權益則因公司持續獲利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500 千股，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10 年度增加 32.9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下，111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8.68%。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隨著營運拓展持續成長，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24.57%，且辦理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再加上保留盈餘隨獲利持續增加，使得平均股東權益較 111 年度增加 44.3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下，致 112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6.12%。113 年第一季因逢農曆過年假期，銷售情況良好，且在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使得年化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成長 77.77%，而保留盈餘隨著公司持續獲利下增加，使平均股東權益較 112 年度成長 23.31%，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3.2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惟低於同業平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高於同業平均，係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其獲利表現尚屬良好，且受辦理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影響，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99%、23.68%、25.76%及 35.8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00%、18.22%、20.76%及 37.56%。該公司近年持續拓展門市據點，及提供線上電商平台購物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購物選擇，並透過整合線上及線下通路資源，以提高消費者對公司的黏著度，使實體通路及電商平台銷售業績逐年成長，且因應門市數量的擴增，人事、租金及折舊等費用以及支應營運拓展之銷管費用持續增加，使得 111~112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成長 5.07%及 21.95%，稅前淨利分別成長 1.06%及 27.66%，113 年第一季因第一季逢農曆過年假期，銷售情況良好，以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下，致年化後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成長 39.02%及 80.96%；而實收資本額因 111 年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112 年則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增加 10.90%及 12.08%，113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則無變動。111 年度在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小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下

降；而 112 年度在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上升趨勢，而 113 年第一季在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呈現上升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獲利成長幅度未較資本同步成長，惟隨實體門市及電商銷售渠道成長至規模效益時，每單位實收資本額所創造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可達顯著效果，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4.24%、3.31%、3.27%及 5.20%，每股盈餘分別為 2.00 元、2.06 元、2.17 元及 0.92 元。111 年度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營業收入成長 33.56%，毛利率因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國內品牌及促銷活動略減，另支應營運所需之銷管費用相應增加，致稅後淨利增加 4.16%，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下，111 年純益率下降至 3.31%，而由於 111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使加權平均股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11%，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幅度下，每股盈餘較 110 年略為增加。112 年度持續拓展門市據點及電子商務業務成長，使營業收入成長 26.17%，毛利率因降低消費者累計點數免費兌換商品或加購價之門檻略減，在費用控管得宜下，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4.57%，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下，使 112 年純益率略下降至 3.27%；而 112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以及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股數較 111 年度增加 18.17%，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幅度下，使每股盈餘上升至 2.17 元。113 年第一季因逢農曆過年假期，銷售情況良好，使年化後營業收入成長 11.58%，並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下，年化後稅後淨利成長 77.77%，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下，使 112 年純益率上升至 5.20%，且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每股盈餘為 0.92 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純益率介於同業間，每股盈餘 110~112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係該公司正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為促使營收成長進行採購策略調整、商品促銷活動、會員回饋等，使毛利率略微下降，然費用控管得宜，純益維持 3%~4%，股數則因激勵員工及營運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增加下，致每股盈餘成長幅度有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獲利逐年成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數量(股)
113.6.30~113.7.30	91.57	3,758,55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2 年 8 月 3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6.30~113.7.30)之平均成交價為 91.57 元，總成交量為 3,758,556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97.20 元~88.32 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距 10.05%。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對外募集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平均股價 88.85 元)之七成 62.20 元為其上限，爰訂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3.9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78.06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6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樂維
主辦承銷商：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7,3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寵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3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37,3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萬達寵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部門主管：陳松正